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02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绍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名,代表股份176,918,8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绍日先生、叶惠棠先生、陈永红先生、龙超峰先生、周雪莉女士、龙春华女士、杜守颖女士、汤瑞刚先生、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杜守颖女士、汤瑞刚先生、魏良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张绍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叶惠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陈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选举龙超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选举周雪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选举龙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杜守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汤瑞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魏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黄仕斌先生、曹家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衬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公司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黄仕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曹家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918,895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会议选举丁衬欢(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监事黄仕斌、曹家跃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丁衬欢个人简历

丁衬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初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东华南制药厂仓管员、会计,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工作,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经理,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丁衬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04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6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叶惠棠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周雪莉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绍日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张绍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张绍日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会议选举叶惠棠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叶惠棠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为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成员为非独立董事张绍日、非独立董事陈永红、非独立董事龙超峰、非独立董事周雪莉、独立董事杜守颖、独立董事汤瑞刚、独立董事魏良华,其中非独立董事张绍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杜守颖、独立董事魏良华、非独立董事张绍日,其中独立董事杜守颖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汤瑞刚、独立董事杜守颖、非独立董事叶惠棠,其中独立董事汤瑞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独立董事魏良华、独立董事汤瑞刚、非独立董事周雪莉,其中独立董事魏良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上述成员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绍日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永红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永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龙超峰、周雪莉、赵希平、龙春华、李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龙春华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赵希平、李滔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绍日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周雪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周雪莉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联系电话:0769-86188130

传真号码:0769-86188082

电子邮箱:zqb@zspcl.com

邮政编码:5233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陈永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龙春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张绍日为董事长,叶惠棠为副董事长;聘任陈永红为总经理,龙超峰、周雪莉、赵希平、龙春华、李滔为副总经理,周雪莉为董事会秘书,龙春华为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

赵希平、李滔个人简历如下:

1、赵希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工业经济师职称。曾任广东省石龙华南制药厂、广东华南制药厂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助理总经理、工程部部长,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助理总经理、工程部部长,东莞市众生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9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滔: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副主任药师职称,具有执业药师资格。曾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学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医院事业部总监;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05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6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黄仕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黄仕斌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黄仕斌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13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6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4-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月13日(周一)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4年1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月13日(周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止。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与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5、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6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月12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月13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1之《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之《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7日至1月10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

3、联系人:吴文静、阮源;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可使用证券账户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权限的,若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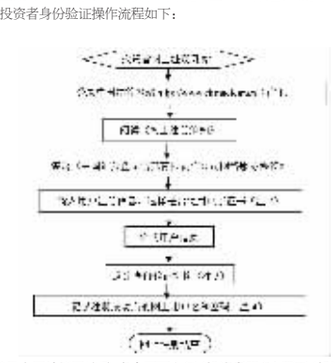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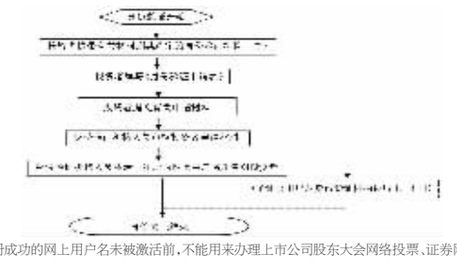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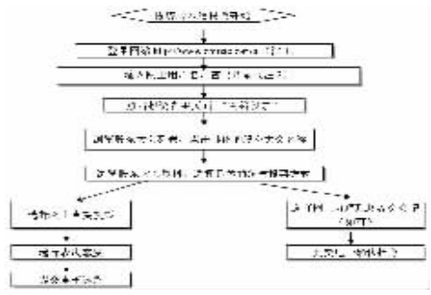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 058 058

(北京)010-59378912(业务)

010-59378937(技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至: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PURACAP RHARMACEUTICAL LLC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股东填写本授权书时,应明确勾选授权类别("代为"或"全权")

2、股东选择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将按授权股东意志投票;选择全权行使表决权的,被授权人按自己意志投票。投票时,请在"表决情况"选项中打"√";

3、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3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小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为全力打造"婴童食品第一品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拟将名称由"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月2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23楼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贝因美大厦。联系电话:0571-28933580。传真:0571-28077045。

联系人:鲍晨。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2014年1月1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贝因美"(002570)股票_____股,拟参加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意见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角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0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3年10月08日与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01月02日再次与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签订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投资收益率:5.90%

5、投资起始日:2014年01月03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03月31日

7、投资范围:本期理财产品将不低于1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级的企业债和中期票据、信用评级不低于A-1级的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将不高于90%的募集资金投资于AA-级的企业债和中期票据等资产。上述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可在[-10% +10%]的区间内浮动。江苏银行受所有购买者委托代为行使所对应标的资产项下权利,并于理财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为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在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性资产,若交易对手方或理财计划购买的金融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标的物主体到期未能足额还本付息,则会影响投资者收益。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它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11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年05月13日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月 1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4年02月13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1320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01月29日到期。

截至2014年01月02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湖滨路支行于2014年01月02日签订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01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浙江